# 欧也妮葛朗台读后感800字 欧也妮葛朗台的读后感800字(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起云涌 更新时间：2024-08-30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欧也妮葛朗台读后感800字 欧也妮葛朗台的读后感800字篇一其中塑造...*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欧也妮葛朗台读后感800字 欧也妮葛朗台的读后感800字篇一**

其中塑造的葡萄园主葛朗台，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吝啬鬼。在他的眼里，根本就没有亲情，友情，只有金钱。甚至因为，欧也妮花了属于她自己的钱，也要让她喝凉水，吃面包度日很久。就在生命即将结束的时候，也不忘盯着他所有的财产。都开始举行葬礼了，当金耶稣靠近他时，还起来抱住，不忘嘱咐他女儿向他报账。

欧也妮是这篇小说的主人公，同时，她也是一个，拥有这悲惨命运的人。吝啬的父亲无时无刻不在压迫着她，体贴的母亲也去世了，在不恰当的时候爱上了破产的堂弟——夏尔，并且等了他七年，还是被他抛弃了。嫁给了自己不爱的人，丈夫在结婚没多久就去世了，成了一个可怜的寡妇。

全文以欧也妮的婚事为线索，以大量笔墨描绘金钱的威力，画龙点睛的一笔却是指出金钱拜物教的荒谬，指出金钱固然给人带来权势，却不能给人带来幸福。至少，在人类的感情领域，金钱是无能为力的。葛朗太称雄一世，积累了万贯家财，一文也带不进坟墓，除了一种虚幻的满足感，可以说一无所获。在巴尔扎克看来，葛朗台的聚敛癖，是当代社会的一种情欲。向欧也妮这类心地单纯的姑娘，金钱与她既不是一种需要，也不是一种慰藉，只有人性已经异化，完全为贪欲所支配的人，才会将金钱视为人生的最高需要。

葛朗台老头的吝啬和对金钱的痴狂，在书中随处可见：“至于仆人拿侬，一年的工薪只有60法郎，她在葛朗台家辛勤劳作了30年，只是在第20xx年上，葛朗台才痛下决心赏了她一只旧表，那是她到手的唯一礼物。可怜的拿侬老是赤着脚，穿着破衣衫，睡在过道底下的一个昏暗的小房间。”看在20xx年工作的份上才忍痛割爱，作出决心，好象是件要他的命，喝他的血，抽他的筋的决定——送拿侬一只旧表。除了这些葛朗台还对自己的亲人吝啬：“尽管葛朗台家财万贯，然而他的开销却很节省。他从来不卖肉、蔬菜和水果，这些都由佃户替他送进柴房。他什么都节约，连动作在内。每顿吃的食物，每天点的蜡烛，他总是亲自定量分发;每年十一月初一堂屋里才生火，到3月31日就得熄火，不管春寒和秋凉;他给妻子的零用钱每次不超过6法郎;多年来给女儿陪嫁的压箱钱总共只有五六百法郎;”“不觉新年到了，葛朗台照例要女儿把她的全部金币拿出来欣赏一番，欧也妮只好说金币没有了。父亲一听，火冒三丈，猜到她已把金币送给了查理，大骂女，并决定把她关进房里，只给冷水和面包。”这时的葛朗台知到女儿将自己的金币送给查理，他爱钱如命的本质战胜了亲情，将自己竟有的女儿送进了阁楼，让她在那过着生不如死的生活。“1820xx年10月，葛朗台太太平静地死去。太太尸骨未寒，葛朗台便请来克罗旭要欧也妮在财产文契上签字，放弃登记，全部财产归父亲管理，女儿只保留虚有权，欧也妮一点也不明白，就在文契上签了字，父亲这才放了心。”自己的妻子还才安息，他却为了遗产到处奔波。“晚上，葛朗台来到太太房间，正巧碰上母女俩在看查理母亲的肖像，葛朗台一见金匣，就像一只老虎扑向一个睡着的婴儿一样抱住不放。”贪婪、狡黠、吝啬，金钱是他唯一崇拜的上帝的品质在此表显得无疑。与父亲相比欧也妮表现得十分慈爱，善良。办了不少公益事业：建了1所养老院、8处教会小学和一所图书馆。

书中的人物都有着自己的个性，但是从他们身上也可以找到当时社会的影子。贵族阶级日趋衰落，“一切封建的、宗法的和田园诗般的关系全都破坏了”，代之而起的是飞扬跋扈的资产阶级暴发户和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的金钱势力。以及柔弱的妇女，她们安于现状。

读完此书我不得不感叹资本家的发家史，是一本糅合着血泪的屈辱史。

**欧也妮葛朗台读后感800字 欧也妮葛朗台的读后感800字篇二**

早在五年前，我的书架上就有一本《欧也妮·葛朗台》。当我得知这是一本关于“吝啬鬼”的书后，就没再翻过。因为我在这之前已读过一本叫《悭吝人》的书，领教了阿巴公。今年寒假，我偶然地翻开了它，就再也没轻易合上。

阿巴公是个贪婪至极的人。如果葛朗台仅仅是贪婪，那也不会写出什么深刻的东西，我也就不会如此感兴趣。重要的是，葛朗台的形象概括了整整一段历史，他的吝啬也含有特定的历史内容。

葛朗台老人是位法国大革命前后的人物。从书的开头我们便可看出他具备第一代资产阶级的一切特点，没有多少文化，却精于盘算。他的每笔投机从没失败过，至使财富不断膨胀。随着情节的深入我们越来越深地感受到了葛朗台本人的性格——吝啬。尽管家财万贯，却几乎无消费。我们甚至不能说他“爱钱如命，”因为在他眼里，钱比命重要。“把死人看得比钱重就叫做没出息”。把兄弟的死讯告诉侄儿没让他犯难，可要说出“你一点家产都没有了”倒让他感到难于启齿，因为这句话“包含了世界上所有的苦难。”

在事故中，我更看到了葛朗台老头的“朋友”，个个都是唯利是图的人。很显然，这是当时社会的悲剧。在拜金主义横行的世道上，一切权利的中心就是金钱，金钱是万能的，它使人的灵魂扭曲变形。巴尔扎克正是捕捉到了这一点，才写下了发人深省的《欧也妮·葛朗台》。

在这本书中，还有一个重要的线索，就是欧也妮的爱情。而在这样的家庭中的爱情必然是苦涩的。欧也妮爱上了夏尔，却受不了来自各方包括父亲葛朗台的反对。夏尔由于家中破产，被迫与欧也妮分手。这一切的祸根就是金钱与迷恋它的人们。以至于当葛朗台死后，可怜欧也妮守着他巨额财产，却既无家庭也无幸福。只能成为一帮利欲熏心之徒追逐围猎的对象。

写到这里，在我脑海中已不仅仅是葛朗台老头的吝啬与欧也妮的纯真，这简直是一个悲剧。而且是没有毒药、没有尖刀、没有流血的悲剧。它平凡而其惨烈程度却不亚于古典悲剧。不过在古典悲剧中主宰一切的是命运;在《欧也妮·葛朗台》中则是金钱。

我曾反复地问自己，这是为什么。我甚至想写一篇续文论改变欧也妮的命运。我想过，这有时代的因素在内。法国革命后，日益膨胀的资产阶级中势必会出现拜金主义，这同封建社会出现人剥削人的道理是一样的。但我们也不能否认，人的贪婪导致了这样的一场悲剧。不看从前，就拿现在的人来说，难道没有一个人跟葛朗台有相似点。我们扪心自问，自己就从来没有像葛朗台相似的经历吗?不是，我们有。现在的人并不强于以前的人多少，只是社会强于以前的社会。人，似乎总是这样，自己取得了多少，就想得到比这更多的;自己失去或将要失去多少，就想失去更少的。难怪比尔·盖茨还在不断地积累自己的财富，也难怪他会为几美元的停车费而嫌贵了呢!这——就是人的贪婪。可怕，但挥之不去。

也许有一天，一本名为《大方人》的书会成为世界名著，与《欧也妮·葛朗台》、《悭吝人》同名。但也许这不可能，因为人的贪欲还在。或许随着社会的进步它会减少，但不会消亡。或许还会有许多未上演的悲剧已经彩排好了。

**欧也妮葛朗台读后感800字 欧也妮葛朗台的读后感800字篇三**

《源氏物语》是世界文学史上最早的一部长篇写实小说，作品流露出明显的现实主义倾向，被认为代表了日本古典现实主义文学的最高峰，给后世作家的创作带给了艺术典范。

《源氏物语》是日本中古长篇写实小说，由女作家紫式部创作于11世纪初。全书54回，近百万字。可分为两大部分：前44回写源氏极享荣华，伴随着感情纠葛的一生。这是作品的中心资料。后10回写源氏之子薰(实为三公主和柏木大将的私生子)与宇治山庄女子之间错综的感情故事。小说历经4代天皇、跨越70多个年头，登场人物数以百计，仅主要人物就有几十人之多。展示了平安王朝的宫廷豪华奢侈、腐朽淫乱的生活，反映了贵族阶级人与人之间争权夺势、互相倾轧的人际关系，暴露了贵族社会门第为重、男尊女卑的不平等的社会现象。

《源氏物语》艺术上最大的成功之处是塑造了源氏及众多女性形象，并透过这些形象反映了物哀、幽情等审美意向。

源氏生为皇子却不得不降为庶民，空有济世之才却无心仕途，酷爱紫姬却不断拈花惹草，一世风流却落得剃度为僧的结局。他的一生伴随着许多的矛盾和烦恼，其中最折磨他的是与藤壶乱伦的罪孽感和背叛紫姬的深深自责。他的灵魂与肉欲始终在斗争中苦苦挣扎，结果又总是欲望压倒理智，从而陷入更深的心灵冲突之中。源氏最终弃家出走，面壁向佛，正是这种心灵冲突导致的结果。作者大写特写源氏生活中无法摆脱的矛盾造成的苦闷及精神上接连不断的碰撞造成的无奈，意在说明人生的苦痛和悲哀，显露了作者以哀动人、以悲感人的美学观。

“物哀”的审美意向除以源氏挣扎的一生反映出来外，还透过作品中所有与源氏命运连在一齐的女性的不幸得到进一步的强化。在紫式部笔下，这些女子个个容貌姣好，聪明伶俐，性情可人，然而个个都是有命无运之人。《源氏物语》中的女性命运仅有3种选取，要么走入坟墓一了百了，要么落发为尼斩断尘缘，要么独守空闺虽生犹死。这些女性的多灾多难的命运和源氏一生经历一样，反映了紫式部感物而哀的审美特征。物哀的审美意向?主要来自“人生无常”、“四大皆空”等佛学观，在她看来人生可是是欲海横流，欲海也便是苦海，摆脱欲海的最佳途径，就是皈依佛门。《源氏物语》所创立的物哀等美学传统，一向被后世作家继承和发展，成为日本文学民族化的一大因素。

日本传统美学的特色就是物哀与幽情，幽情就是指在人的种.种感情中，仅有苦闷、忧愁、悲哀——也就是一切不如意的事，才是使人感受最深的。从八世纪的《万叶集》，到十一世纪的《源氏物语》，都充分体现了这种风格的追求。个性是《源氏物语》，对后世日本文化的发展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正如川端康成在诺贝尔文学奖授奖仪式上的演说《美丽的日本，我》中讲到的：“这些作品构成了日本的美学传统，影响乃至支配之后八百年间的日本文学。尤其是《源氏物语》，从古至今，是日本小说的顶峰，即便到了现代，还没有一部作品及得上它。《源氏物语》问世几百年来，日本小说无不在憧憬，悉心模仿。”

**欧也妮葛朗台读后感800字 欧也妮葛朗台的读后感800字篇四**

前几天，我读了《灰姑娘》深受启发。灰姑娘的母亲已死，她的爸爸找了一个新母亲和两位姐姐，仙德蕾拉很高兴，又有两位姐姐，但母亲让她做家务。

仙德雷拉的这种精神我很佩服她，但是母亲和这两位姐姐不应该这么做，只要新母亲能向你们的女儿一样照顾仙德蕾拉，我也会支持你们的。

仙德蕾拉为了找到自己的幸福，为了自己的爱情，不顾一切，遇到重重的困难不退缩，用自己的耐心与善良去化解，这样的精神难道不值得我们学习吗?

前几天，我读了《灰姑娘》深受启发。灰姑娘的母亲已死，她的爸爸找了一个新母亲和两位姐姐，仙德蕾拉很高兴，又有两位姐姐，但母亲让她做家务。

仙德雷拉的这种精神我很佩服她，但是母亲和这两位姐姐不应该这么做，只要新母亲能向你们的女儿一样照顾仙德蕾拉，我也会支持你们的。

仙德蕾拉为了找到自己的幸福，为了自己的爱情，不顾一切，遇到重重的困难不退缩，用自己的耐心与善良去化解，这样的精神难道不值得我们学习吗?

**欧也妮葛朗台读后感800字 欧也妮葛朗台的读后感800字篇五**

读完汪曾祺的《受戒》，我的心竟有一丝颤抖，一些形象化的激动凸起在我的皮肤上，虽然我知道天气并不冷——那是内心的震动造成的。

“是有路的地方，我都要走遍。”初见这样的豪言，我感动了，想到自己仅为刚刚迈出的一小步而沾沾自喜，却空抱着一腔愿望，便在心里暗暗责备自己的浅薄。我不想将自己封在一个小小的空间里，我知道自己的天地应该很大，也一定会很大，但立足于此，我却发现自己的双腿并不强壮，就算是心，也没有伟岸到可以俯视天下的地步。那么，我的路在哪里呢?我的方向呢?我不知道，我没有明确的目标，虽然我渴望流浪的洒脱，但我也明白，自己并不会洒脱地自我放逐。但是此时，我确是失去方向了。

故事临近结束，我又看到了“走遍没有路的地方”的言语，我在觉得自己悟性太低的同时，也体味到一丝禅机。走遍有路的地方固然了不起，但那毕竟是是沿袭别人的老路，并不是在创造自己，而走没有路的地方，则完全是在走自己的路，并且用自己的手去打拼、去开创。如果说，走别人的路是在图纸上加深一道划痕的话，那么，走自己的路便是增加一道划痕了，勿用赘言，后者才称得上是真正伟大的选择。

鲁迅曾说：“世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我一直引以为箴言。然而，一直以来，我想到的却只有别人是怎样开路的，而自己，只是在做一个置身事外的旁观者。此时，我终于感觉到了自己的存在，然而我惶惑了，一直以来只会纵向切苹果的我，面对横向放置的苹果束手无策，即使我知道那里面一定有另一方天地。

《受戒》的故事中，本是仇敌的青年人和头陀共同开辟了“没有路的路”，即使青年人“很快似乎忘记身边有个头陀”，“正如头陀忘记身边有一个带剑的年轻人”，但是起码“丁丁的声音有了和应”。而我，注定只能一个人走，走自己的路，即使唱歌，也只能听到自己的回音。

但是，谁又不是如此呢?

**欧也妮葛朗台读后感800字 欧也妮葛朗台的读后感800字篇六**

“这部书只不过是对于骑士文学的一种讽刺”这是作者塞万提斯对于自己所写之书的评价，写此书的目的在于“把骑士文学地盘完全摧毁”。《堂吉诃德》是文学史上的第一部现代小说，它全面批判了西班牙16世纪和17世纪初的整个社会，全面批判了这一时期封建西班牙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文学，艺术以及私有财产制度。使它成为一部“行将灭亡的骑士阶级的史诗”，一部伟大的现实主义文学名著。

堂吉诃德的身份及生活方式：“总之，他沉浸在浪漫离奇的书堆里，夜以继日地读呀读呀，睡得极少，读得极多，终因用脑过度，精疲力竭，失去理性。”常人多读书只会让自己更加清目明智，晓理通畅，而堂吉诃德因为读了太多的骑士小说不着边际，反而使得自己失去了理性，作者直接揭露批判了骑士小说的荼毒危害，使人沉沦虚幻的小说情节中丧失理智，想入非非。为小说后文的发展铺叙奠定了基础，交代了堂吉诃德离经叛道行为的背景起因，明示了当时社会盛行风气的畸形不正。

“他要做的头一件事，便是去找出他曾祖父的那套盔甲。盔甲早已锈迹斑斑，长年累月堆放在角落里，无人问津。”作者用了一大段文字来细致详细地刻画描写了主人公堂吉诃德开始他可笑骑士生涯的第一步，就是寻找盔甲。堂吉诃德找到了其祖父废弃多年的盔甲，盔甲早已破败不堪，暗示了骑士时代早已终结，封建制度的腐败衰坏。而堂吉诃德想方设法绞尽脑汁去修补盔甲，非要穿上这身已经过时没有作用的补丁战衣，这盔甲一碰就会掉落，是作者借喻堂吉诃德以为可以靠自己的力量与对骑士精神的盲从就能恢复、弥补整个时代的缺憾，必然是不可能，连远行必备的战衣都是如此的单薄易碎，这就注定了堂吉诃德渴望的骑士之旅的告破与失败结局，暗示了理想与现实的格格不入与作者本身无力抗争的无奈。

在介绍了堂吉诃德出行的原因及背景后，怀着明知是悲剧却还是要看堂吉诃德如何一步步从现实中清醒，颠覆伪骑士精神的心情跟着穿上了破损盔甲的堂吉诃德一起出发吧。

堂吉诃德首次出游：堂吉诃德像个真正的冒险家一样，第一次单枪匹马出游了。游荡一天之后，他来到了一家简陋的客栈，可是这一切在他眼里完全变了模样，这里俨然成了威严的城堡，可以聆听动听的音乐，品尝美味的鳕鱼，享用精白面的面包。不过，这一切都是堂吉诃德自己个人的臆想世界，成为了他幻想实现可笑的骑士事业的基地。

“他觉得，再不到那伤痕累累的世界里闯荡是一种罪过，这世界需要他这么一位救星，他想到自己要去伸冤，要去矫枉，要去除暴，要去尽职。越想越多。”

堂吉诃德由于受到骑士小说的毒害颇深，此时已经把自己想成了救世主般的大英雄，认为整个世界处在水深火热之中，亟待自己，也只有自己才能去拯救世界，解救受苦受难的人们。其实，堂吉诃德的力量极其微薄。因为即使是真正有英雄主义情节的其实存在，以天下为己任，也不可能凭借其一个人的力量就改变世界，将黑暗带向光明。更何况是堂吉诃德这样一个只沉迷于书。爱幻想，身无大力的半百老人呢?直言不讳是天方夜谭!这一段描写堂吉诃德心理状态的文字充分、直白地表明了堂吉诃德渴望将书中表述的理想英雄主义带到现实中，而没有考虑到真实的现实情况，体现了堂吉诃德尽信书的愚昧与可笑。

“他决定一碰到人，就让人封自己为骑士。”

“他一看到客栈，就把它当成一座周围有四座塔的城堡，每个塔尖都银光闪闪，还有壕沟、吊桥等，总之，凡是城堡该有的，这里全都有了。”

“有个猪倌要从已收了的庄稼地里召回一群猪，吹起了号角，堂吉诃德以为这是侏儒在吹号角通报他的到来。这是他盼望的信号，于是他洋洋得意，来到客栈前。”

堂吉诃德不再满足于一个人陶醉在自己臆想的世界里，他需要别人的肯定来证明自己是真正的骑士，他需要让周围生活中活生生的人来参与他荒谬的幻想游戏，并且信奉他的想法。于是他将出行沿路遇见的任何事物都经过幻想演化成他在小说中看到过的骑士必需的事物，甚至十分满意，令人读来深感无语可笑。将客栈看成城堡，将猪倌的号角声当成欢迎自己的信号，甚至把看到他身着奇装异服受到惊吓的妇女们当成是因为害怕他，当他可笑的繁文缛节被人们嘲笑时，还一再强调自己信奉的骑士礼法。此时的堂吉诃德已经完全沉浸在病态的痴迷中，迷醉于飘渺的不切实际的骑士梦想，用一切外在现实世界迎合自己的幻想，并且认为理所应当，无法自拔。

本章描写了堂吉诃德初次出游的开端场面，与人们的首次接触，他种种荒谬，异于常人的行径不只惊骇了人们，更体现出他脑海中的构想与现实的背道而行，无法交融，为后文堂吉诃德更加惊世骇俗的作为埋下伏笔，铺垫基础。

堂吉诃德自封骑士的趣事：堂吉诃德即将名正言顺地成为一个骑士——他把客栈老板当成长官，硬要老板受封他“骑士”的名号。老板见他神志不清，变想拿他开心逗乐，就当起他的“教父”，在这个“受封典礼”上，发生了各种令人啼笑皆非的事情。

“一吃完，他便喊来老板，把自己和老板关在马棚里。他对着老板双膝跪下，说道：”最勇敢的骑士，在你答应我的请求之前，我是不会站起来的。我求你一件事，这事会为你增添荣誉，也会为人类造福。“言谈举止中表现出了堂吉诃德的荒唐，他一味迷恋和执着于他理想化骑士道。，已然失去了理智，表现出与常人无法理解的作为。

”堂吉诃德说一个子儿也没带，因为他在游侠骑士的专记中从未读过其实要随身带钱。“由此可以看出，堂吉诃德已将虚拟世界的骑士小说情节当成了自己行为处事的指导准则，完全照本宣科依照不存在的规律行事，还以为这种虚无的法则是共存的意识形态。堂吉诃德缅怀已经没落的骑士制度，幻想用骑士精神来改造现实世界，用骑士小说里虚构的方法论来指导信使世界的行动。但是他却不知道自己已经脱离了实际，因而处处碰壁，屡遭失败。

”老板说：‘这可不对，因为传记中是不会提到带不带钱这样的事的，作者以为这就如同要带干净衬衣一样无须多说，谁会认为骑士出门既不带钱又不带衬衣呢?’“堂吉诃德之所以这样，是因为他一味迷恋骑士小说而想入非非，丧失了基本的理智。连客栈老板都故意取笑以这种拙劣的方式都可以糊弄他，足说以他已彻底失去了独立思考的能力，只以任何与骑士相关的信息为自己的信条，任何人杜撰的骑士小说的情节堂吉诃德都不假思索的盲目相信与盲从。

”堂吉诃德早已把一切东西集拢好，便拿到去放到院里墙边的饮马水槽里。这时，天色渐黑，堂吉诃德拥着盾牌，手持长矛，神气活现地在水槽前面来回巡行。“作者用一系列的动作描写，对堂吉诃德的行为做出了全面而细致的刻画。堂吉诃德之所以这样，是因为他已被深深污染荼毒，虽然他的理想是美好的，但也是极不合常理与实际的，所以根本不可能有实现的时代背景与允许的社会环境条件，但此刻的堂吉诃德已将自己整个身心完全融入了”骑士时代“，骑士精神已在堂吉诃德读书的过程中潜移默化的扎入到了他这样一个成人深深的脑海，影响且改变了一个成年人多年稳固的世界观。这一是证明堂吉诃德本身思想的单纯简单，易受外界影响;二是足以证明封建骑士精神的危害之深，能改变一个人多年根深蒂固的看法与意识神态。这注定了堂吉诃德的行为与当时主流社会的格格不入，也注定他泡沫般的幻想迟早会狠狠破碎。

”堂吉诃德一见那情况，抬起双眼，望着天空，就像在同他的意中人杜尔西内娅道出心声一样，叫道：‘我的小姐呀，您忠实的女仆有了第一次机会了，在这个勇气受到考验的第一次紧要关头，但愿您能帮我，保佑我。’“这部分细致描写了堂吉诃德的语言和动作，显著体现出堂吉诃德已经把骑士精神化为了具体行动，在行为上又推进到一个更为具体也更为夸张、不可思议的程度，甚至到了用生命去捍卫的程度。一个人能如此忠实捍卫自己的信仰本是件忠实又令人尊敬的事情，但是堂吉诃德选择遵循与维护一种没有实现前提的所谓信仰，其结果必然是执迷不悟的悲剧。

”听到这些，客栈老板真担心骑士会采取这样的极端行为，忙去取来一本记载驴夫所用草料的账本，又把上文提到过的那两个女的带来，此外还要一个男孩高高举起点着蜡烛，来到堂吉诃德面前，令他跪下，接着，看着账本，口中念念有词，就如在重复诵读什么虔诚演说词一般。“客栈老板为以防堂吉诃德做出出格的事情，便拿账本当成圣经来应付堂吉诃德，而他竟全部相信。神圣的仪式变成了可笑的形式，作者对现实和理想巨大差异的描写，将自己对当时社会上封建制度与腐化风气真实的不满与愤懑渗入到堂吉诃德不可理喻的日常生活的细枝末节中，取得了极强的讽刺效果，表达了自己真实的强烈的不加修饰的情感，直指时事，强烈抨击。

**欧也妮葛朗台读后感800字 欧也妮葛朗台的读后感800字篇七**

《小团圆》看完了第二遍。

现在看书，总是习惯于先初略翻过，再来细读。

大学的时间很多，看书的时间却远远少于以前。也许正因为如此，文学书籍看得越来越少了。

这本小团圆，初翻时，容易看得云里雾里，主要是时空变换太快，一会儿南京，一会儿香港，一会儿上海，一会儿小时候，一会儿读书时，一会儿又是抗日时。再细看时，明白了套路，便清楚了好多。可以细细品味爱玲笔下，种.种细微的心理感触。

其实挺喜欢，爱玲式的笔调，时时如露珠般闪现的句子。 很喜欢爱玲，她是那么一个真实的人!

刚开始看了介绍，说里面写了张爱玲与胡兰成的一交往过程，便想看看。实际看来，注意力全不在此。直到全书过了一半，他才出现。其实，全书更象是张爱玲一部自传，只是编年全被打散。把这些珠子按顺序串起来，便可以看到一个小女孩子的成长，最后成为一个被针扎在胸口，仍复平静的人。

爱玲的原话是：欣喜起来若狂，悲伤起来却不觉得，木木的。

其实想想!

我便也是如此。当一些事情发生，心中抑郁，但仍平复。

又能怎么样呢?如同多年前的月亮，像朵云被信笺上的水浸湿过，只留下一团晕黄。那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故事，也终将成为一个晕黄的月亮，淡淡的，在记忆里温暖着彼此。

所以，总须有个好的结束方式，以免回忆时，自己受不了。

**欧也妮葛朗台读后感800字 欧也妮葛朗台的读后感800字篇八**

忙里偷闲拜读了亚当斯密的《国富论》，觉得很受启发，它给我带来了深刻的感受，并明白了什么样的书才能称得上划时代的巨作，什么样的人才配得上“经济学始祖”的称号。《国富论》的首次出版标志着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诞生，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方面，《国富论》起了重大的促进作用。亚当·斯密反对政府干涉商业和商业事务、赞成低关税和自由贸易的观点在整个十九世纪对政府政策都有决定性的影响，并延续至今。

亚当斯密于1768年开始着手著述《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简称《国富论》)此书共分为五篇，总计三十二个章节，分别讨论了劳动生产力增进的原因，资财的性质及其蓄积和用途，不同国家中财富的不同发展，政治经济学体系和君主或国家的收入等几个方面的问题。全书基本涵盖了古典经济学派所讨论的所有问题，并对各个问题进行了最基本的理论阐述，对后世经济学家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书中，斯密首先阐述了他的劳动价值论。他认为一国国民每年的劳动，本来就是供给他们每年消费的一节生活必需品的源泉。构成这种必需品和便利品的，或是本国劳动的直接产物，或是用这类产物从外国购进的物品。而劳动的生产率要受下述两种情况的支配：第一，一般地说，这一国国民运用劳动，是怎样熟练，怎样技巧，怎样有判断力;第二，从事有用劳动的人数和不从事有用劳动的人数，是什么比例。不论一国土壤、气候和面积是怎样，它的国民每年供给的好坏，必然取决于这两种情况。

紧接着又论述道，劳动生产力上最大的增进，以及运用劳动时所表现的更大的熟练、技巧和判断力，似乎都是分工的结果。他认为分工有以下的好处：劳动者的技巧因业专而日进;劳动置换的时间减少;简化劳动和缩减劳动的机械发明，使一个人能够做许多人的工作。当论及分工产生的原因时，斯密认为劳动或者说职业的差异并不是分工产生的原因，而是分工所带来的结果。分工起因于交换的能力，分工的程度，因此总是受交换能力大小的限制，换言之，要受市场广狭的限制。市场要是过小，那就不能鼓励人们终生专务一业。因为在这种状态下，他们不能用自己消费不了的自己劳动生产的剩余部分，随意换得自己需要的别人劳动生产物的剩余部分。他举了一个制针的例子。一枚小小的针的制作，竟然需要十八道工序。如果让一个人从头做到尾，一天恐怕连一枚也完成不了。但是，如果分工协作，每人负责一、二道工序，一人一天却可以做4800枚。分工何来如此神力?其实，道理很简单，分工可以使劳动专业化，可以提高劳动的熟练程度。

至于交换产生的原因，斯密认为，主要源于人们的利己心，希望把自己不用的物品去换取别人的，对自己有用的物品。既然有了交换，那么就必须有交换的媒介。这时斯密介绍了各种交换媒介，如牲畜、贝壳、烟草、鞣皮等，当然还有贵金属。那么这些媒介与交换物之间的交换价值比例是如何确定的呢?斯密把这个问题分成三点进行阐述：第一，什么是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即构成一切商品真实价格的，究竟是什么;第二，构成真实价格的各部分，究竟是什么;第三，什么情况使上述价格的某些部分或全部，有时高于其自然价格或普通价格，有时又低于其自然价格或普通价格?换言之，使商品市场价格或实际价格，有时不能与其自然价格恰相一致的原因何在?

斯密认为，交换是人与生俱来的倾向，欲将取之，必先予之，由于交换而产生了分工。那么，商品的交换价值如何确定呢?斯密明确地指出：“劳动是衡量一切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这就等于说，商品的价值取决于劳动。但是斯密同时声称，这个理论只适应人类社会的野蛮时代。一旦资本积累起来，投入到企业，或是土地变为私有，情况就要另当别论了。因为此时的劳动产品，不再全部归劳动者所有，其中一部分作为利润和地租，被雇主和地主收入囊中。由此，斯密又得出了一条结论：在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发生之后，决定商品价值的就不光是劳动了，利润和地租也得算上一份。这样一来，工资、利润和地租，就不仅是一切收入的来源，而且还是“一切交换价值的三个根本源泉。”如此，斯密就不知不觉地由劳动价值论，转到三种收入决定价值的理论上去了。马克思把三种收入决定价值的理论，叫做的“斯密的教条”，后来的西方经济学的不少理论，如生产费用论、节欲论等，都可以从它那里找到思想源头。斯密揭开了商品价值的神秘面纱，的确功不可没，但另一方面，在价值问题上他又含糊其辞，举棋不定，给后人留下了许多模棱两可的答案。后来的经济学家各取所需，斯密的哪一种解释对他们的胃口，便采纳哪一种。甚至连那些势不两立的学派，也能同时从斯密那儿，找到本派发端的痕迹。

亚当·斯密认为，每一个人行为的动机，主要是在于利己，求得自己的利益。利己心是人类一切经济行为的推动力。他还认为利己心这并不是值得反对或摒弃的;他相信，个人自私可以有助于整个社会的福利。

**欧也妮葛朗台读后感800字 欧也妮葛朗台的读后感800字篇九**

夜已深时，深更露重，唯有荷花立在心头，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微风过处，送来缕缕清香……

一方荷塘，就在小巷尽头。

暖暖的月光如舞台的灯光，打在演员红扑扑的脸颊，美丽动人，使路过者蠢蠢欲动，忍不住去摘上一朵，别在心间。

一篇《荷塘月色》，一番动人的美景!字字句句映在心头。

文字也如荷花的美丽：“曲曲折折的荷塘上面，弥望的是田田的叶子。叶子出水很高，像亭亭的舞女的裙。层层的叶子中间，零星的点缀着些白花，有袅娜地开着的，有羞涩的打着朵儿的;正如一粒粒的明珠，又如碧天里的星星，又如刚出浴的美人。”静静的荷塘上，荷花无比美丽。高高在上的碧绿的荷叶，转一个圈，就如女孩子们一直梦寐以求的“蓬蓬裙”。但月光“奏响”，恐怕这条裙子要变成黄绿相间的颜色了!真美丽!零星点缀着的白色花朵，正是这方荷塘的“点睛之笔”。淡淡的刻在心间的粉色，纯洁的美丽无瑕的白色，如翡翠般暗而魅力无比的墨绿色，微微的暖人心间的黄色。他们彼此属于荷花、荷叶、月光。如此这般良辰美景怎能不令人心动呢?

想想夜晚，或许有一两滴晶莹的露水悄然无息的落在荷花或荷叶上，稍许微风，他们就会有一丝的颤动，自然，露珠就会滚来滚去，像一个孩子般活泼，如在草地上欢快的滚动着。但最后，可爱的小露珠还是会随之滚落而去啊。

奶奶的村子上也有一方荷塘，但他是荷叶多，荷花少。炎炎夏日里，仔细的寻找，才能发现藏在一片片荷叶下的一朵朵小荷花，有的还是可爱的小花骨朵。小花骨朵的花瓣上方，好像唯一一点淡淡的红色都聚集到这儿来了。

雨天的早上，薄薄的青雾浮在荷塘里。叶子和花仿佛都在牛乳中洗过一样;又像笼着轻纱的梦。

莲子可真多!但采莲人却见不着。有可能是家务繁多，没有时间来吧。这时，我忽然想起了《西洲曲》里的句子：

采莲南塘秋，莲花过人头;低头弄莲子，莲子清如水。

但可惜的是，“莲花并不过人头”。若过些年再来看看，恐怕刚好如这首诗所提了。

回到朱自清的世界里的荷花，仿佛比这荷花更加那人寻味了啊……

**欧也妮葛朗台读后感800字 欧也妮葛朗台的读后感800字篇十**

在国富论中，第四章起名为论政治经济学体系，可通读全章，看到更多的是亚当斯密对重商主义、限制进口、出口退税、奖励金、通商条约、殖民地等涉及国际贸易的内容，可能在亚当斯密的概念中，凡涉及国家干预经济的内容就属于政治经济学。

由于我所理解的政治经济学更多的是强调国家与市场的相互作用，尤其是国家维持社会稳定及国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各种管理制度，所以在理解上，无法同意亚当斯密将自己所写的第四章纳入政治经济学理论中，在我看来，重商主义、限制进口等更准确而言应该归属于国际贸易的内容。

这里有一个名词解释一下：

“重商主义——18世纪在欧洲受欢迎的经济管理体现，它建立在这样的信念上：一国的国力基于通过贸易顺差——既出口额大于进口额所能获得的财富，这是16、17世纪西欧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的一种经济理论或者说经济体系，反映了资本原始积累时期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经济理论和政策体系。”

这个理论目前依然有许多经济学家引用，包括中国国内目前奉行的国际贸易政策。从具体表现上看就是，为了维持贸易顺差，一国政府会倾向于通过关税(提高进口商品的成本)、出口退税(降低出口商品的成本)、奖励金(降低出口商品的成本)等手段，在国际贸易体系中，提高本国商品的国际竞争力，从而实现出口大于进口的目的，达到吸收贸易逆差国的资本流入本国，借以提高本国的资源条件，从而增加本国的国民总收入，以实现经济的增长。

亚当斯密由于是坚定的市场经济倡导者，其一直提倡小政府理念，所以在亚当斯密的国富论第四章几乎每页都可以看到这样的意思——重商主义提出的绝大多数的维护贸易顺差的手段，都在某种程度扭曲了市场在资源调配中的决定性作用，从长期看都是不利于经济发展的，国家应该减少监管，应该放手由市场自发调节进出口。也许是由于时代背景，也可能由于其他原因，亚当斯密并没有完成对重商主义的批判，只是在字里行间表达了与重商主义观念不一致的思想和理论。

回到现实，回到本文所述的国际贸易体系，在我看来，国际贸易的最大作用和好处主要是两个，其一让市场扩大，其二促进了社会分工并使得生产效率提升。市场扩大比较容易理解，比如中国目前是全世界最大的商品生产国，各种细分市场的商品，尤其是家电类产品(手机、空调、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等)，其主要生产地都是中国，如果没有国际贸易，中国已经形成的生产体系就会出现生产过剩。所以对于目前的中国而言，因为国内的生产体系已经形成，我们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自己的工业体系，短期内实现改变不是太现实的事情，所以相比于世界上的任何国家，中国都更需要国际贸易的自由但又有序的发展。但是否意味着我们必须要追求贸易顺差呢?我的观念是，贸易顺差来源于国际分工的比较优势，由于我国的劳动力成本日益上升，我国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也有限度，贸易顺差用最简单的言语表述就是，我们通过劳动及资源投入，生产出来了商品，但本国消费不完，那么就出口到外国，而外国给予的是本国无法流通的纸币，其实这种贸易顺差实现的外汇储备，类似一种债券。也就是逆差国用债券，购买了顺差国的各种商品。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短期看顺差有利，但长期看，贸易顺差就如同几个世纪前的殖民地一般，顺差国就是逆差国的殖民地。

更简单的说，我反对维护贸易逆差，从社会分工的角度，出口等于进口是对一国人民最公平和合理的劳动奖励。

除了顺差逆差外，关税、出口退税等都可以单独成文书写，本文不做累述。

希望看完本文，你对重商主义有所了解，对国际贸易有初步认识，最好能理解贸易顺差的意义和缺陷。

**欧也妮葛朗台读后感800字 欧也妮葛朗台的读后感800字篇十一**

—”葡萄啊葡萄，不然你该是多好的一块料!“

—”你才是快料!“

王葡萄就是这样一个倔驴、生坯子，最大的特点就是天生没有惧怕。面对各色人等，不管是生是熟是好是坏，她那眼睛就直勾勾的盯着，像个七八岁的小孩，什么都不怕，天塌下来她也有法子，葡萄就是这样一个女人，一个顶厉害的女人。才刚几岁啊，两袋面粉就被人家换给了孙家做童养媳，只有七岁。而且童养媳可不是让你白吃白喝等到圆房，这个期间只有当牛做马的干活才不会使得婆婆觉得自己的两袋面没有白花。稍一松懈，又是打又是骂。葡萄受了不少的罪，吃了不少的苦，对他们也是恨得牙痒痒。可是长大了，世事变迁，再想恨却怎么也恨不起来，反倒觉得有趣。

葡萄，十三四岁成了寡妇，成为庄上的第九个寡妇，也是最年轻的寡妇。丈夫铁脑给日本鬼子一枪崩了，脑袋炸成了花。早前婆婆就先公公走了，大哥二哥也都离家参军去了家里只剩下葡萄和公公相依为命。自此，葡萄便把公公孙怀清叫爹，做生意做的也不错，日子过得可以。

日本鬼子打跑了，中国解放。不久，土地改革开始了，打倒地主分土地的口号喊起来了。孙怀清，大难临头了。他是地主，为万夫所指，地主这个头衔是跑不掉了。英雄寡妇们一个劲儿的唆使葡萄控诉孙怀清，让她说出做童养媳时受的虐待，来打倒孙怀清。葡萄认死理，她觉得她爹就是她爹，再怎么也是爹，再说他又没有杀人越货抢劫无恶不作，凭什么抓人?!可孙怀清还是被带上地主帽子枪毙，是命不该绝，抢打到左胸下面没有打死，被葡萄偷偷捡了回来，以假坟墓来掩盖孙怀清未死的事实，将他藏到了家里的红薯窖子里很长很长时间。身体恢复之后孙怀偷偷溜走，后来五合跟葡萄说他看到了一个跟孙大爷长得很像的人，葡萄问清了他身在何处，悄悄地把爹找到带回了那不见天日的红薯窖。待到头发花白，皮肤惨白，半身瘫痪，双目失明，耳朵失聪，几乎没人能认出他就是几十年前的孙怀清了。

葡萄长大后出落得标致高挑丰腴，情史自然是跌宕绵长的。作者塑造这样一个鲜明的女主人公的形象，她的命运坎坷多波折，情感方面也颇具戏剧性。情窦初开时遇上了琴师，可琴师身虚体弱，因病死掉了。孙少勇是孙怀清的二儿子，铁脑的哥哥，一个为了自己的政治前途，自私到目中无亲，把自己亲生父亲置于死地的人。把葡萄据为己有，生了个儿子叫挺。因挺自生出便被葡萄送走，孙少勇不知情却怀疑过，后来跟一个城里女人结了婚。史冬喜，丑陋至极，有妻子。葡萄偏偏看上了他，短命早死。无赖般的五合，因看到孙怀清要挟葡萄给他饭吃给他睡，后来死的很惨，是被人打死的。不管是青年时的史春喜，还是成熟了的史春喜，都蠢蠢欲动于葡萄嫂子，虽然表面上对葡萄的无知肤浅表示鄙夷不屑。老朴，一个知青作家，情感生活胜似一场精神上的恋爱，很是温情。一旦遇到一个中意的人，葡萄都想把心分一瓣给对方，一辈子下来，心早已所剩无几。

这一个农村妇女形象，表面上确是庸俗肤浅，性欲强烈爱偷欢。但在为人处事上，可以感受到她那兼收并蓄的包容性。这就和民间地母形象合二为一，身上闪耀着地母的光芒。在那个灾年乱世，公公犯死罪，情人们各心怀鬼胎，他需要动用无穷的勇气和智慧去抵挡窥视、怀疑与骚扰、挑衅。寡妇门前是非多，中国传统向来将寡妇风流贴上不道德的标签，不贞并不能成为世人诟病葡萄的理由，所有的不好都足以被葡萄光辉的地母形象所掩盖。再说，与情人偷欢也都是不夹杂任何诡念的最纯粹最原始的人的本能欲望。葡萄的正义、爱、勇敢、无畏，才是作品最大的闪光点。

一个正值韶华的少妇，一个正直无畏的精灵。

**欧也妮葛朗台读后感800字 欧也妮葛朗台的读后感800字篇十二**

风车，它慢慢地转动，会给人带来无限的向往，风车，它轻快的转动，会使人感到前所未有的快感。风车，它急速的转动，会让人心中充满恐惧。

是的，正如曹文轩先生写的，风车是野的。

文中几次写了风车的转动、风车主人“二疤子眼”以及他全家为了控制风车，而导致父亲断腰、房子被吹走等悲惨情节。并讲述了“二疤子眼”家穷，没米饭吃而去偷、哭等情节。最后，曹文轩先生描绘了“二疤子眼”在快要家破人亡的一瞬间，奋力跳上风车，拉紧绳子，扳倒风车蝶叶。“二疤子眼”以坚毅、勇敢的精神战胜了风车，征服了“鬼推车”这一荒唐说法。从此，“二疤子眼”一家过上了没有风车干扰的幸福生活。

我犹意未尽地回到现实来，我觉得“二疤子眼”一家很有精神，在父亲断腰、房子被吹走后的情况下，他们并没有退缩，而是更努力的去实现目标。

贝多芬耳龙，可他成为了世界著名的音乐家，张海迪残疾，可她是人们学习的榜样……

是的，这些都需要不屈不挠、坚毅的精神。

人生，不如意者十之八九，可不能在困难、挫折面前一味地抱怨、沉沦，和绝望。其实，命运是公平的，只是每个人对自己和环境的认识不同罢了。上帝为每一个人都安排好了，命运不能控制你，只有你控制命运。假如我们也像二疤子眼一样，我们能绝望吗?不，不能，我们要努力实现目标。有些人总是恨自己命运差，其实，这是心理在作怪。面对困难和挫折，我们要相信神与我们同在，不要怕它们，要相信神，去努力实现自己的目标，相信自己，与信心之神亚伯拉罕一样，相信神与我同在。——这是《圣经》里面的一句话。

没错，相信自己，在遇到困难和挫折时，对自己说一声：“这是神对我的考验，相信自己，不会很糟，再试一次吧!”我想，这样会让你对环境理解得更深，会更轻松地放空心境，自己对自己说：“我，一定能行。”这，可能是我读了《野风车》后最大的收获吧。

**欧也妮葛朗台读后感800字 欧也妮葛朗台的读后感800字篇十三**

最近用了几天时间看了《威尼斯商人》这本著作，它是由莎士比亚所写，内容其实也很简单：巴萨尼奥是一个典型的情人，他不可救药地爱上了美丽的鲍西娅。为了赢得她的欢心，他必须拥有一笔财富;还必须解决鲍西娅父亲为求婚者设下的难题。

巴萨尼奥要娶鲍西娅为妻，可他身无分文与长处，只能向安东尼奥求助。安东尼奥是一位成功的威尼斯商人，拥有一支大船队，但在当时资金已经用在了船队上。为了帮老友达成心愿，安东尼奥只好向死对头夏洛克借贷。夏洛克是一个犹太人，靠放高利贷收取高额利息为生，在这座城市很不受欢迎。

安东尼奥看不惯夏洛克，经常严厉谴责他所放高利贷的罪行。夏洛克一直对安东尼奥怀恨在心，他干脆地答应了安东尼奥的借贷，但要求签署一份合同，如果安东尼奥不能如期还款，就必须割下身上的一磅肉。

安东尼奥坚信老友会如期归还，便签下了合同。于是，巴萨尼奥带着巨款，赴贝尔蒙多，向鲍西娅求婚。可是巴萨尼奥没有想到，鲍西娅身边又出现了情敌纳里萨，他不仅身世显赫还富甲一方，随时可能解决难题。

与此同时，安东尼奥的船队空手而归。夏洛克的女儿杰茜卡也带着大量钱财，和巴萨尼奥的朋友罗兰佐私奔了。夏洛克恼羞成怒，对安东尼奥步步紧逼。听说老友危急处境，巴萨尼奥离开贝尔蒙多，返家寻找办法。

就在巴萨尼奥赶回来之前，安东尼奥的合同已经到期，夏洛克要求他履行诺言，割下一磅肉，两人为此闹上法庭。在法庭上，夏洛克要求他和安东尼奥的合同能够履行。鲍西亚假扮律师，同意夏洛克按照契约规定割下安东尼奥的一磅肉，但必须严格按照契约执行，就是不能多割也不能少割，不能流一滴血，也不能因此伤害性命。这样使夏洛克无处可行。就这样，鲍西亚巧妙地挽救了安东尼奥的性命。最后，真相大白，安东尼奥重新得到了自己的财产。

其实这本书的道理也很简单，反映的除了是世人对金钱的看法，更是对一切事物的看法。这本书中的，巴萨尼奥求婚这件事告诉了我一个道理：我们看人看物不只要看外表，还要看内心：虽然铅箱子并不值钱，但上面的字条却表达了一个男人所应该做到的，所以巴萨尼奥才能娶到鲍西娅;而其他求婚者却只看见了金箱子的价值，所以才得不到鲍西娅。

大家千万要记住：我们看人看物不只要看外表，还要看内心;只有内心美才是真正的美!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